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28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彥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2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於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05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被告因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通知執行未到而遭通緝，經查獲後於110年12月13日執行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1月19日出所，並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559號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已符合上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所定之追訴要件，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程序上自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  
02 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3 三、被告前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04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佐，是被告於受有  
05 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06 之罪，堪以認定，本院審酌前案與本案均為施用毒品案件，  
07 犯罪類型、罪質、侵害法益與本案施用毒品相同，又檢察官  
08 並於本案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記載「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  
09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  
10 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11 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所犯前案  
12 與本案所犯施用毒品罪間，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  
13 害結果均相似，毒品種類相同，被告因前案入監執行，已然  
14 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遇，並因此與毒品隔絕相當期間，猶未  
15 認知毒品之違法性及危害性，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即再  
16 為本案犯行，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  
17 應力不足，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8 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  
19 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與  
20 前開被告前案紀錄綜合觀察，可認檢察官已就本案被告上開  
21 前科執行完畢情形、前科與本案間之犯罪態樣、罪質均相同  
22 等加重其刑事由，為主張盡其說明責任。參以司法院釋字第  
23 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已因前開案件而經法院判處徒  
24 刑，並以入監執行方式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提升  
25 自我控管能力，然而被告卻故意再犯罪質相同之本罪，足見  
26 其對刑罰之反應力欠佳，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27 刑。

2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觀察、勒戒執行  
29 完畢，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又因施用毒品案件入監執行  
30 完畢，本應知所警惕，竟仍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31 命，其行為不惟戕害自己身心健康，更增添家庭社會負擔，

01 惟考量施用毒品行為，本質上係藥物濫用、物質依賴，施用  
02 毒品者實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刑罰手段對於此類犯行  
03 之矯治成效存有相當程度之侷限，兼衡被告有詐欺、公共危  
04 險、多次施用毒品前科等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5 案紀錄表）、施用毒品之間距、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  
06 狀況（見毒偵字卷第29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  
0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4 臺中簡易庭 法官 許翔甯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陳慧津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件】

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毒偵字第2288號

25 被 告 乙○○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現因另案在法務部○○○○○○○○

29 執行中）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3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03 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19日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於  
04 111年2月15日，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5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05 定。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3次)確  
06 定，於112年11月30日執行完畢。詎其未能戒除毒癮，基於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2月13日23時  
08 10分為警採尿前96小時內某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  
09 ○路000巷00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燒  
10 烤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113年2月1  
11 3日23時10分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其同意採尿送驗，結  
12 果呈現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  
16 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  
17 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170)及委託鑑  
18 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0000000U0170)在卷  
19 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1 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  
22 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有犯  
23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24 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25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  
26 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施用毒品罪間，犯罪類型、罪質、  
27 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似，毒品種類相同，被告因前案入  
28 監執行，已然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遇，並因此與毒品隔絕相  
29 當期間，猶未認知毒品之違法性及危害性，於前案執行完畢  
30 後5年內即再為本案犯行，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  
31 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

01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  
02 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03 其刑。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9 檢 察 官 甲○○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2 書 記 官 吳宛萱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當事人注意事項：

18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9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

21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2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3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4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5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6 明。